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或1.89%	3.44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1.85%或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3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或1.98%	-	否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或1.99%	-	否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1.75%或1.95%	-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	否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或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越”)	3,000万元	663.0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246.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1、“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为厦门金越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2、计算占比时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厦门金越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金越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宏发电声为厦门金越等1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12,500万元人民币、1,550万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宏发电声拟为厦门金越等1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12,500万元人民币、1,550万欧元。其中,宏发电声为厦门金越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发电声为厦门金越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9236 8
成立时间	2002-07-11
注册地	厦门集美区东林路572号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注册资本	35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继电器、电器开关及零配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96,973.37	95,505.53
	负债总额	35,188.60	31,046.97
	净资产	61,784.77	64,458.56
	营业收入	36,747.94	128,815.47
	净利润	3,873.75	8,184.43

备注: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

2、以上为被担保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被担保人: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5,246.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5,246.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10,537.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1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9元,总市值3.55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79元,总市值3.55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96元/股的85%(即13.57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1月22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由16.46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7日由16.26元/股调整为1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96元/股的85%(即13.57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华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可转债情况、股价走势和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1月22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乙方”)与客户D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甲方”)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4.15亿元至6.79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额资金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为按期履约,需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同时购买服务器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合同服务期虽为五年,其中后两年为续约期,北京康惠智创在前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能否顺利续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如我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违约,我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客户D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北京康惠智创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根据D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组网、压测联调等,D公司完成验收后由北京康惠智创提供全周期运维服务,D公司按月向北京康惠智创支付算力服务费。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4.15亿元至6.79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合作期限以实际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前3年为初始合作期,第4-5年为续约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D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D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D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D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D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D公司

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7月16日止(以实际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前3年为初始合作期,第4-5年为续约期)。

2、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服务(包括算力服务器、组网及耗材、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等)。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4.15亿元(含税)至6.79亿元(含税),具体费用以服务单及实际交付进行结算为准。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按月结算。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自本合同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5、担保责任

乙方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100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合同终止或解除

自算力开通之日起5年,其中前三年为保底固定期限,甲乙双方不得撤销或提前解除/终止服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契合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备积极作用。

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业务、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方面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及品牌效应建立均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本合同履约顺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额资金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中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4、公司为按期履约,需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同时购买服务器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合同服务期虽为五年,其中后两年为续约期,北京康惠智创在前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能否顺利续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如我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违约,我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3,22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2,0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格洛利与迪之凯所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6-006),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2,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7月20日减持计划期满,格洛利与迪之凯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22,264股
持股比例	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222,2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72,27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3,222,264	12.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00%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72,270	0.61%	
	合计	45,294,534	13.43%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